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落實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原定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李福生先生。

* 僅供識別